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洪减委办〔2020〕28号

关于终止市级救灾应急IV级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减灾办、应急管理部门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市洪涝灾情总体稳定，根据《南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减灾委、市应急管理局研究，决定于8月17日15时起，终止市级救灾应急IV级响应。

